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議員在《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就議員曾提出查詢的事宜提供資料如下。

招牌監管制度

申請準則及技術標準

在 2011 年 3 月 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將被納入招牌監管制度範圍並可保留的招牌的估計數字。議員並問及日後將會施加的技術標準。

正如我們在會上解釋，如一個違例招牌的規格合乎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下相應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格，只要有註冊的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證明有關的招牌已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技術要求，該招牌便可涵蓋於招牌監管制

度下。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的列表已夾附於附錄甲。而已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內公布的詳細的技術要求及標準圖則的樣本，則夾附於附錄乙。

違例招牌的估計數字

根據屋宇署一項抽樣調查所獲得的數據，估計本港約有 190 000 個招牌，當中大部分屬於違例僭建(即未獲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有關抽查數據顯示，這些招牌當中約有 15%(即約 28 000 個)是較難進行所需的加固工程，以達至規定的標準，這些招牌最終須被拆除。至於剩餘的其他違例招牌，我們估計當中一半(即約 80 000 個)符合所需標準，並可在無須進行加固工程的情況下加入招牌監管制度；而餘下的一半(即約 80 000 個)則須在進行一些小型修葺或加固工程後，方可加入招牌監管制度。這些小型修葺或加固工程包括加建拉索、支撐槽鐵或錨錠，全部均可由負責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屋宇署將就全港建築物外部的所有僭建物進行一項清點行動，在行動完成後，我們將對違例招牌的實際數目及其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

對大廈公契的影響

議員亦問及實施擬議的招牌監管制度會否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樓宇業主在大廈公契(公契)下就要求違例招牌的營運者拆除有關招牌的權利造成影響。需要留意的是，雖然在相關日子前建成的違例招牌可透過向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呈交證明安全等事項的證明書，以加入擬議的招牌監管制度，但有關招牌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下仍屬違例招牌，因為它是在未有根據《條例》第14(1)條獲得監督批准及同意下豎設。事實上，監督在相關的五年期限內不會就《條例》第24或24C條採取執法行動，並不代表該招牌屬於合法。違例招牌已加入招牌監管制度會否影響業主或法團執行公契，需視乎有關公契的條款及細則與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公契是一幢大廈的共同業主之間的私人合約，如果公契內有任何條款訂明除非獲得各業主／法團的同意，否則業主不可將任何公用地方轉變以供其個人之用及得益，則在未獲各業主／法團的同意下豎設招牌即屬違反公契。招牌是否加入招牌監管制度是一件獨立事件，理應不會影響公契的執行。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按照制度下的簡化規定完成的招牌，其圖則及詳情將會讓公眾可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或網上

的「百樓圖網」查閱。樓宇業主及法團可查詢於公用地方已完成的建築工程的相關資料。作為方便屋宇署對棄置招牌進行執法的措施，我們會按照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採用的同類措施，在為招牌監管制度而設的指明表格內加入一注意事項，提醒招牌擁有人如違例招牌是在大廈公用部份豎設，他們須事先獲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的同意。我們亦會在指明表格中，要求有關人士(即有關招牌是“為該人而豎設”的人)提供其詳情以作紀錄。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11年3月14日

副本呈：
屋宇署署長
律政司司長

與豎設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

第 I 級別

- 1.20.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4.2 米；及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 1.21. 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招牌，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 1.22.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5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 (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40 平方米；及
 -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6 米)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1.23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 (d) 該工程不屬第 2.21 項所描述者。

第 II 級別

- 2.18.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4.2 米；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g) 該工程不屬第 3.16 項所描述者。
- 2.19.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 (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6 米)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及
- (f) 該工程不屬第 3.17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項所描述者。
- 2.20.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
- (c)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 (d)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e)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100 毫米。

2.21.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2 米。

2.22.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
-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
- (d)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該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 500 毫米；及
- (e)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2.23. 更換第 1.20、1.21、1.22、1.23、2.18、2.19、2.20、2.21 或 2.22 項提述的招牌的展示面。

第 III 級別

- 3.16.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一
-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1 米；
 -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及
 -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
- 3.17.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一
-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
 - (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
 -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或 11 項所描述者。

3.18 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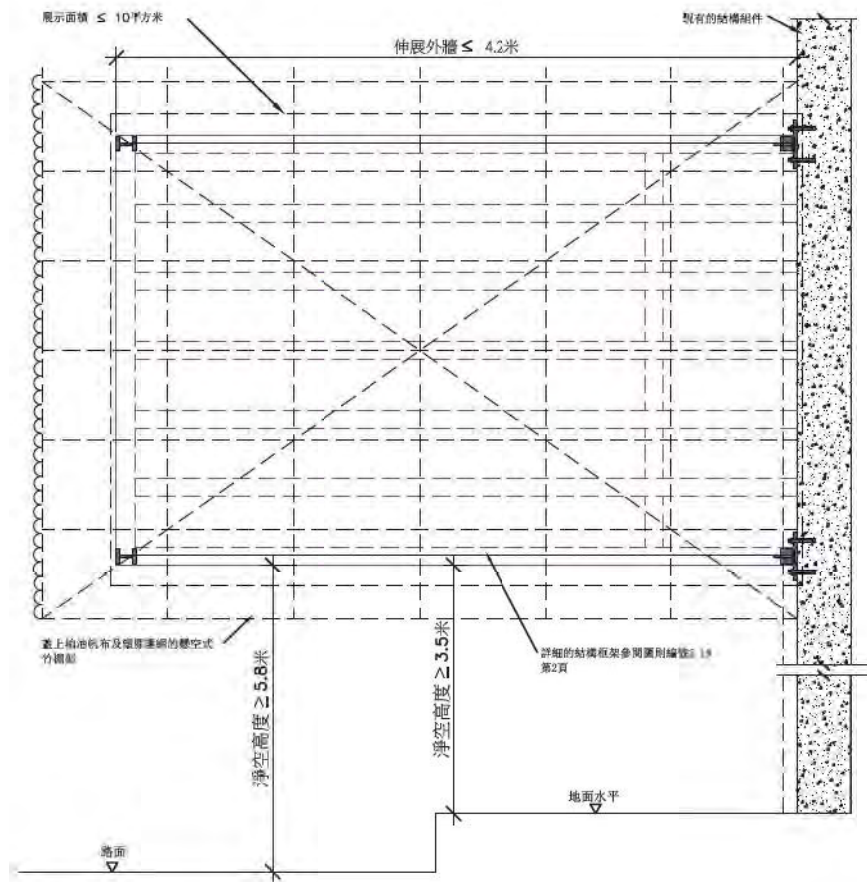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1.20	2.18	3.16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包含石材；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展示面積>10平方米及 ≤20平方米；	展示面積≤10平方米；	展示面積≤1平方米；
	伸出≤4.2米；及		伸出≤1米；
	厚度≤600毫米。		厚度≤300毫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6。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G，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與及位於同一地盤的毗鄰建築物(如適用)就訂明窗戶規定的訂明面。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24附錄A第C.1段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編號14，招牌不得伸進鐵路路軌平面任何一點的6米範圍內的上方。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p>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p>	<p>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600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2.5米的淨空高度。</p>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2.22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不包含石材；		
	展示面積≤20平方米；	展示面積≤2平方米；	展示面積≤1平方米；
	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厚度≤600毫米；	厚度≤100毫米；及	厚度≤300毫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6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3米；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高度≤600毫米。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擴展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500毫米；及 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需諮詢並在業主立案法團或天台/外牆/地面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不阻礙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規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32，不得超逾涉及機場的高度限制。 如屋頂被指定為避火層，須符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有關避火層的規定。 不阻礙或影響屋頂的排水。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G，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	

小型工程項目	1.21	2.20	2.22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破壞屋頂現有的防水層。 •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小型工程項目	1.22	2.19	3.17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的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不會導致對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結構構件；		
	（如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展示面積		
	> 5平方米及 ≤ 20平方米；	≤ 5平方米；	
	（如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展示面積		
	> 10平方米及 ≤ 40平方米；及	≤ 10平方米；及	
	（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米）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3.17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參考6.1段）。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10或11（參考6.1段）。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建築物條例》第31(1)(aa)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G，為建立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招牌的伸出幅度作管制。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有關天然的照明和通風。 •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 如招牌於行人路上方伸出 ≤ 600毫米，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須保持 ≥ 2.5米的淨空高度。 • 用作鋪面門頂裝飾的靠牆招牌，須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須要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承任何捲閘、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 •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小型工程項目	1.23	2.21	2.23
項目規格的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		更換小型工程項目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提述的招牌的展示面。
	展示面積≤20平方米；	展示面積≤10平方米；	
	厚度≤600毫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6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2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2.21。		
其他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附錄C至F、H及I，有關於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政府機構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 • 相關的挖掘工程及基腳可以是小型工程項目1.12或2.11及1.11或2.10。 • 需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外牆或屋頂等公用地方的其他業主同意才可進行。 		
	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符合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成文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 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 / 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 《2005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3. 所有結構性鋼鐵需為S275級別至BS EN 10025及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
4. 所有接駁位置需為5毫米全面貼角焊或對接焊及焊力，BW = 每平方米毫米220牛頓(除非另有規定)。
5. 所有鋪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M20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現有柱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300毫米。
7. 所有現有的混凝土拆除工程需小心地用手持工具處理。
8. 所有現有的鋼筋不應被損壞。
9. 所有鋼鐵構件需要塗上一層厚度為1.5毫米 (Hp/A = 175)的防火油漆“UNITHERM 38091”。
10. 所有橫樑需用非易燃物料製造。
11. 根據《2005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為不相稱的情況，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公差作準備。

設計荷載：

1. 恆載 = 每平方米0.20千牛頓 (包括覆蓋面)
2. 活載 = 每平方米0.50千牛頓
3. 風載 = 每平方米2.01千牛頓及整體壓力係數為2.0

準備工程：

1. 取得現存的招牌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現存狀態的狀態勘察。
3. 如果招牌由發光二極管組成，工程展開前需切斷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架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6. 安裝錨固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被拆除以暴露混凝土面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5 招牌用的竹棚架

工序：

- A. 暨設
 1.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 B. 改動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2.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註：

1. 此情況不包括第3.16項小型工程。
2. 招牌不包含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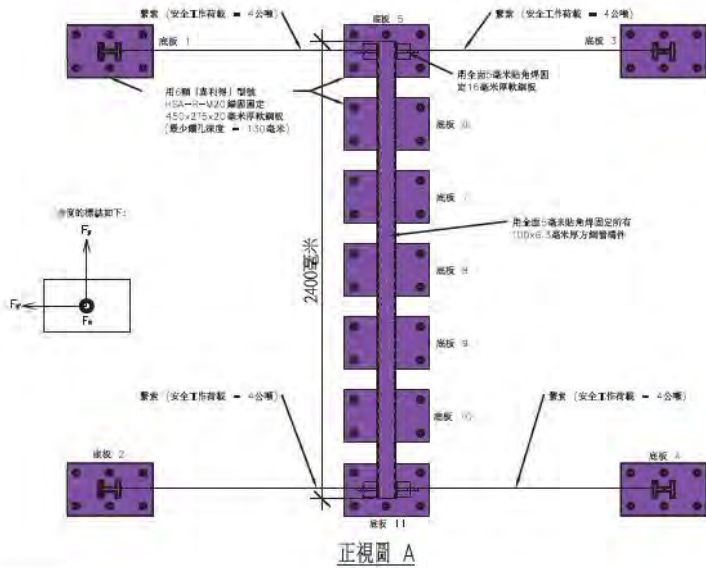
在底板上的設計力度(不計算外在因素)
標誌顯示在正視圖 A

底板	恆載+活載(千牛頓)			恆載+活載+風載(千牛頓)		
	F _x	F _y	F _z	F _x	F _y	F _z
1 (OR 3)*	0	0	0	-27.6	0	10.1*
2 (OR 4)*	0	0	0	-27.5	0	10.1*
5	-13.0	1.3	0	9.7	1.5	2.0
6	1.8	2.0	0	7.9	2.2	2.5
7	0.5	2.0	0	-0.1	2.0	2.8
8	0	2.0	0	-1.2	2.0	2.9
9	-0.5	2.0	0	-1.1	2.0	2.8
10	-1.8	2.0	0	4.2	1.9	2.5
11	13.0	1.3	0	35.8	1.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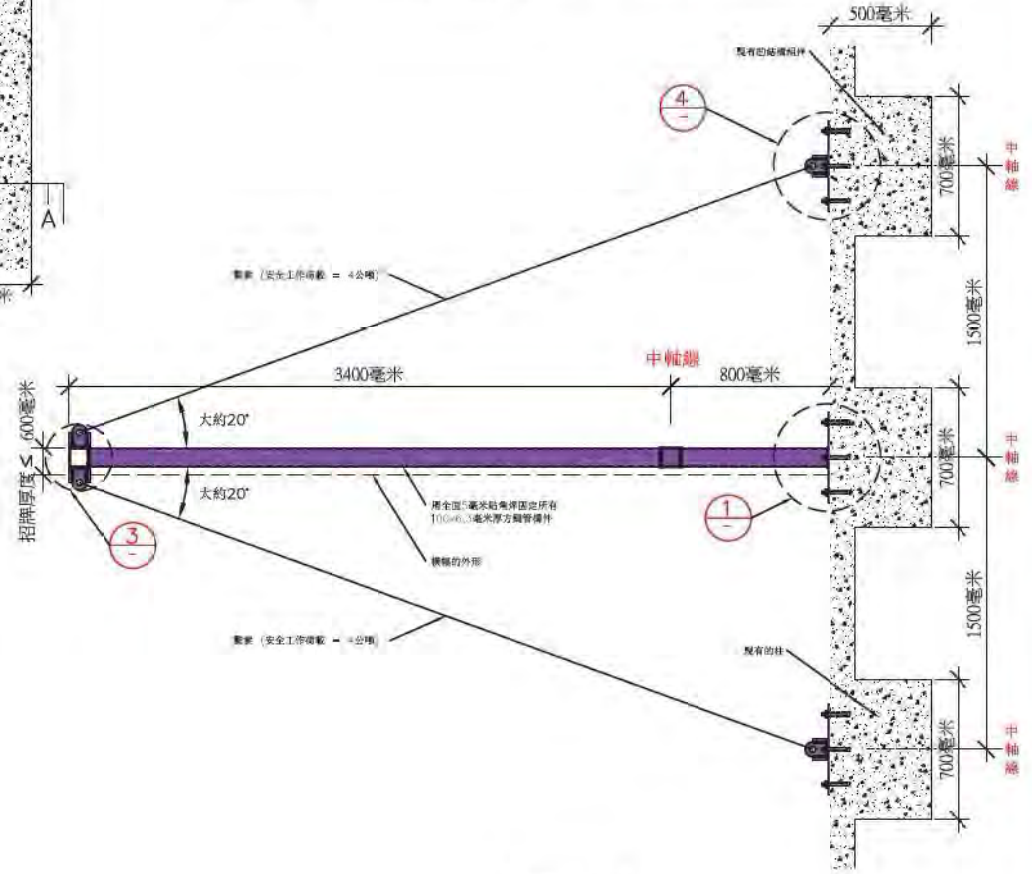
*力度F_z於底板1及2的方向分別與底板3及4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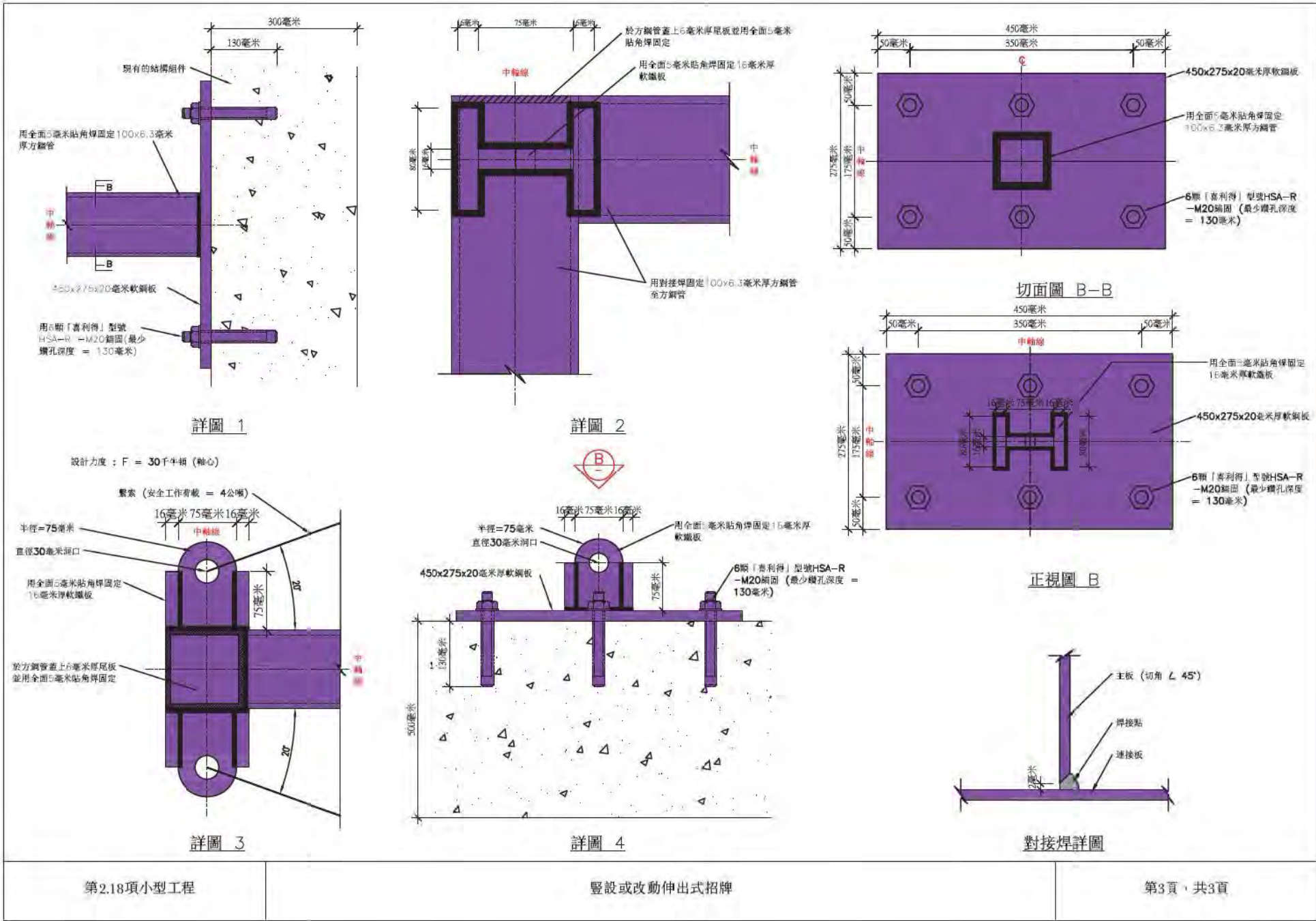
結構框架的正視圖
(展示面積 ≤ 1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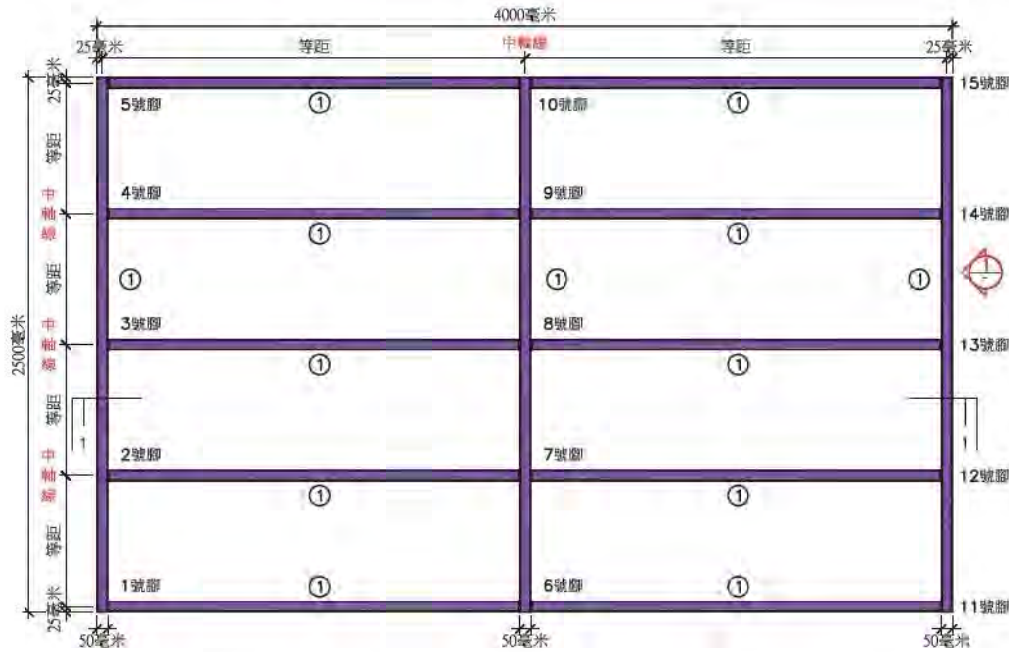
正視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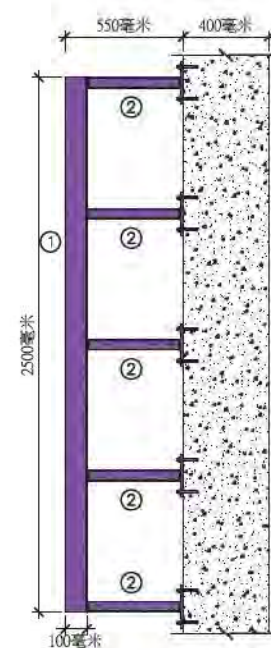
切面圖 A - A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 /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 《2005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 所有結構性鋼鐵需為S275級別至BS EN 10210及需熱鍍鋅至BS EN ISO 1461。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接駁位置需為4毫米全面貼角焊及焊力，$p_w =$ 每平方米毫米220牛頓。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M12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現有牆身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150毫米。 所有現有的混凝土拆除工程需小心地用手持工具處理。 所有現有的鋼筋不應被損壞。 所有鋼鐵構件需塗上一層厚度為1.5毫米 ($H_p/A = 175$) 的防火油漆“UNITHERM 38091”。 根據《2005年鋼材的結構使用作業守則》，為不相稱的情況、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公差作準備。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每平方米0.20千牛頓 活載 = 每米1.00千牛頓 風載 = 每平方米2.86千牛頓及整體壓力係數為1.4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現存的招牌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物/現存狀態的狀態測量。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裝錨固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拆除以暴露混凝土面層。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 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圖5 招牌用的竹棚架 <p>工序：</p> <p>A. 暫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已被損的構件並更換與已拆除構件大小相同的新構件。 拆除竹棚及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情況不包括第10項指定豁免工程或第3.17項小型工程。 如果與地面距離大過6米，招牌不能包含石材。 如果招牌設有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展示面積不能大於5平方米。
<p>正視圖</p>	<p>側視圖</p>	<p>用作牆面門頂的靠牆招牌須符合下列要求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 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或空調機或用作貯物間。
<p>第2.19項小型工程</p>	<p>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p>	<p>第1頁，共2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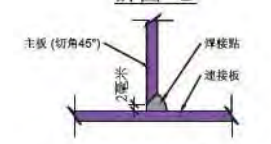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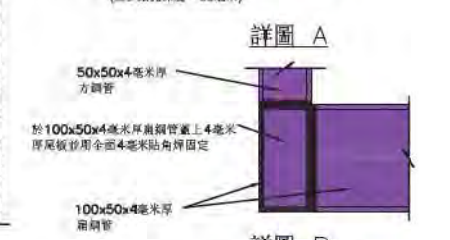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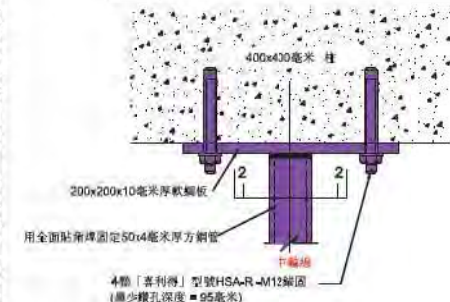


結構支架正視圖 (不設發光二極體及展示面積 ≤ 1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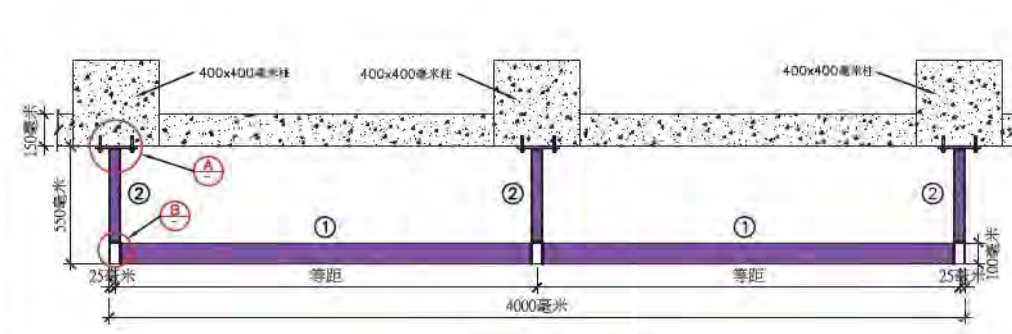


正視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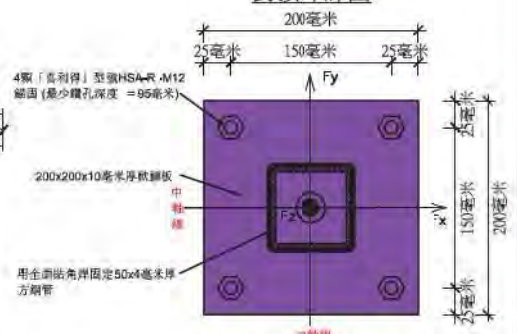
構件表	
①	以貼角焊固定的100x50x4毫米厚的扁鋼管
②	以貼角焊固定的50x4毫米厚的方鋼管



對接焊詳圖



切面圖 1 - 1



切面圖 2 - 2

設計力度 (按樓面活載):
力度的標誌顯示於切面圖2-2內

腳號	恒載+活載(千牛·米)			恒載+活載+風載(千牛·米)		
	Fx	Fy	Fz	Fx	Fy	Fz
1	0	0.46	0.65	-0.27	0.45	-0.34
2	0	0.51	-0.28	-0.45	0.50	-2.26
3	0	0.49	0	-0.47	0.49	-2.03
4	0	0.51	0.28	-0.45	0.51	-1.74
5	0	0.46	-0.65	-0.28	0.46	-1.64
6	0	0.74	1.03	0	0.73	-1.85
7	0	0.82	-0.40	0	0.81	-5.90
8	0	0.80	0	0	0.80	-5.64
9	0	0.82	0.41	0	0.83	-5.09
10	0	0.75	-1.04	0	0.76	-3.93
11	0	0.46	0.65	0.27	0.45	-0.34
12	0	0.51	-0.28	0.45	0.50	-2.26
13	0	0.49	0	0.47	0.49	-2.03
14	0	0.51	0.28	0.45	0.51	-1.74
15	0	0.46	-0.65	0.28	0.46	-1.64